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章程

1. **总则**
2.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积极推动和加强学校教材的建设、研究与选用管理工作，特设立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教材建设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充分发挥教学与教材建设委员会作用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三条**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研究、指导和推动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等工作的审议、监督和咨询的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三至五名，委员若干人（由党办、教务处、图书馆等各部门院长、学部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负责人、学术带头人、担任过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的骨干教师等组成）。

**第五条** 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设办公室主任1名，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六条**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全面掌握教材改革的动态、方向，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、规章制度，指导各学院（部）的教材建设、征订、选用、引进、研究和评价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视需要择期评选校级优秀教材（评选对象为自编、校本教材），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全国性交流、评选、出版，申报省部级、国家级优秀教材评选等。

**第八条** 参与组织实施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建设项目立项评审工作，促进自编教材（讲义）质量的提高，对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出版、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 在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决议，积极做好教材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 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教务处负责管理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的征订、选用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负责规划和监督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的使用。

**第四章 议事规程**

1. 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工作方式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民主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应少于总人数的2/3。若以无记名投票决策相关事项，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，方有效。
2. 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听取教材建设工作汇报、分析情况、研究问题、布置工作，并定期将工作情况向院长办公会议汇报。
3. **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